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加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藤环境”）的控制权，持续推进公司“互联网+环保”发展战略及加快建设危废智慧管理平台，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向李永军先生收购其所持有的华藤环境10%股权。受让完成后，华藤环境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李永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李永鹏先生的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永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永鹏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收购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关于为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睿韬”）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专项用于衡水睿韬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扩建项目，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确定，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为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向相关境外银行申请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 6 年，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